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2〕36号

广州松宜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松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设立注册登记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由于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无法直接送达《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》（穗越市监撤告字〔2022〕第20号），且邮寄送达无果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设立注册登记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：你公司提供虚假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《广州松宜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，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，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设立注册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广州松宜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7月26日

取得的设立注册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公司、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、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30日

(联系人：罗冰清、王征强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53046)